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3157

债券简称：科蓝转债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2021年度）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上年度（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峰，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帅银凤，于 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杨勇胜，2008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给予大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基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所的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大华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